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本项目不适用）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本项目不适用）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推荐 / 品牌，这些品牌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他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吿；

9、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1 | 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 硬件设备要求1. 服务器处理器： 2.0GHz以上
2. 内存：4G以上
3. 硬盘：200G以上

支撑软件1. 操作系统：Windows 2003 server 或者 Windows 2008 sever
2. 应用框架：Microsoft.net 2.0以上

软件功能1. 高速实时数据接收

实时接收传感器高速数据，确保数据完整性，需充分考虑数据粘包、分包等特殊情况；1. 数据分析处理

数据进行卡尔曼滤波分析；数据进行傅里叶变换、小波变换算法；数据进行加速度、角度、位移计算；1. 数据展示

数据可以进行列表展示；数据可进行3D展示；1. 参数配置

可修改设备所有配置参数；1. 软件部署

可灵活部署，实用性强；1. 数据导出

采集数据结果可到出到Excel表格； | 套 | 1 |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上表中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 供应商负责设计、开发与调试的全部工作；
3. 供应商成交后应提供完整的设计、安装、调试与验收流程；
4. 供应商必须以包为最小单位报价；

**二、交货期（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终身服务。乙方需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如设备/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由乙方负责判定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在质量保证期外，为本项目所供设备/系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系统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小时内到达，并在12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在质量保证期外，如设备/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并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货物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价格不高于投标单价。

4、成交后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